

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8141 號

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、停業或廢止其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- 三、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。

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，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